日治時期北斗地區移民村及神社的設置

彰化

本轄區

	第一音・	口公吃物儿儿山厄孜尼什的办里	
	<b>カー早・</b>	日治時期北斗地區移民村的設置	
	第一節:	日治時期日本於臺灣設置移民村之源由••••03	3
	第二節:	日治時期移民村之種類及介紹・・・・・・04	1
二林鎖	第三節:	日治時期之移民社會與生活之介紹・・・・・17	7
		日治時期之民族摩擦及融合・・・・・・・29	)
		北斗鎖 田中鎖	
E.	第二章:	日治時期北斗地區神社的設置	
竹塘	第一節:	日治時期日本於臺灣設置神社之源由••••32	2
	第二節:	北斗神社至今的變化·······33	3
	第三節:	北斗神社登記簿相關資料・・・・・・・33	3
			1
	第三章:	日本戰敗後移民村的後續及結語	
	第一節:	日本戰敗返國並結束在台之移民村・・・・・60	)
	第二節:	後續及結語・・・・・・・・・・・62	2
	參考資料		5

第一章: 日治時期北斗地區移民村的設置

第一節:日治時期日本於臺灣設置移民村之源由

西元 1869 年日本明治維新底定後,受到西方自由主義殖民思想影響,從人口繁衍、國防警備或產業調整等問題考量上,日本政府與大部分學者達成「大和民族海外發展」的共識。19 世紀末,日本國內死亡率降到 20%以下,出生率成長到 30%以上,而人口更從明治維新前的 3,000 萬至 3,500 萬左右,迅速爬昇到 4,400 萬(西元 1900年)。因此,日本本地人口過剩、耕地與糧食不足問題更成為迫切解決的棘手問題。對於這方面,日本明治政府除了鼓勵日人遠渡至如南美等新興國家成為日僑外,有計劃且以武力做後盾的大批人口移民,成為日本政府認為解決人口過剩問題的最有效方法。

西元 1895 年日清簽訂馬關條約,面積三萬多平方公里的臺灣成為日本新領土,至此,移民臺灣成為日本移民海外事業的實驗場地與解決人口問題的重要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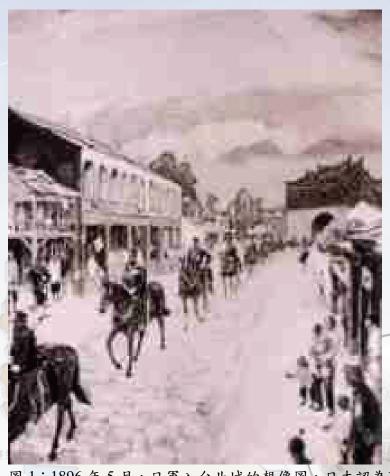


圖 1:1896 年 5 月,日軍入台北城的想像圖,日本認為取得臺灣後,新領土成為解決人口問題的曙光。(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站)

第二節:日治時期移民村之種類及介紹

(一)臺灣日治時期移民村之種類

彰化

本轄區

臺灣日治時期日本移民村依照移民性質分類,約可分為私營移民與官營移民,移植日本農村建立移民村,以做為臺灣農村的示範。而兩類型移民都是臺灣總督府為了殖民地統治,調整日本過剩人口、國防、民族同化等方面的考慮,最主要目的莫過於解決日本島上人口過剩問題,而擬定日本農民移植政策。如西元 1899 年由賀田組主導,

位於臺灣東部的花蓮平原移民村,為臺灣首座的日人移民村,不過, 並沒有造成明顯的日式聚落。

西元 1909 年至 1918 年,臺灣總督府開始積極介入移民措施。由 於臺灣西部沿海耕植密度高,所以臺灣東部為主要目標的移民計劃, 共引進了約 1,700 餘人,只建立了幾個移民村,成效不大而失敗。之 後,東部平原的移民再轉為私營,並轉以台東為主。到了西元 1932 年,臺灣總督府再於臺灣西部的濁水溪、虎尾溪、高屏溪等河床大量 設置官營移民村;而臺灣西部治水工程的陸續完工,使未墾土地大 增,提供了移民墾殖空間。此大規模的移民村計劃直至太平洋戰爭轉 熾(西元 1942 年)才宣告緩和;至西元 1945 年 10 月,臺灣日治時 期正式結束,總移民人數達數萬人的全部日本移民村,隨即撤離落幕。

因為水土不服、衛生條件太差、耕種作物選擇、移民無法取得所 有權等因素,移民村設置並不成功。實際的農村轉移人口,比遷往於 各大都會的日籍移民人數有著懸殊的差距。



圖 2:日本移民雖位於臺灣,但完全保持大和民族傳統(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 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二)位於西部河床地區之移民村

本轄區

西元 1932 年,於臺灣東部移民計劃受挫的臺灣總督府,在經濟 大蕭條時期再度嘗試以紓解日本本島壓力為考量,移民村設置計畫經 過衡量後,移民事業委員會於捨棄了原本的花蓮移民計畫,轉向臺灣 西部平原,而他們選定的目標則是(1)台中州包含東螺溪畔的濁水 溪河床,如位於北斗郡的豐里移民村;(2)高雄州下淡水溪(今高 屏溪)河川新生地,如位於高雄州屏東郡的千歲移民村;(3)及臺 南州虎尾新生地平原,如春日移民村。這些俗稱溪底的河川浮覆地成 為除了紓解人口壓力外,亦有皇民化與國防等考量的官營移民村設置 地點。 在移民村設置上,臺灣總督府移民村除了在移民遷入內,以公費 先行整地成方塊狀耕地、重建水玔、構築堤防外,還設置了屋舍、道 路與飲水設施。而每戶約有 3.87 公頃至 4.85 公頃。而預計種植作物, 除了糖廠所需的甘蔗外,也允許自給自足的稻米耕作。而此政策,也 完全符合日本內地市場為考量;糖金米銀的臺灣邊陸經濟特色。除 此,臺灣總督府全力配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加入參與的半官半私之 移民村設置模式,也為日後設置於中國及滿州等各地日本移民村的圭 集與樣板。



彰化

本轄區

圖 3:臺灣西部的日本移民村均位於河床(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站)

## (三)位於北斗地區移民村之介紹

## 1.追溯北斗鎮土地發展之源由

北斗鎮由於位濁水溪沖積平原上,以自然方面來說,其地形最受 濁水溪水擺幅的影響,最明顯的就是濁水溪河道的變遷。由文獻資料 得知,自清代以來濁水溪下游的主流有由南向北移動的趨勢,從康熙 至光緒年間以舊虎尾溪及西螺為主流,河川易淤高而經常擺動,直至 光緒 24 年才改為西螺溪及麥嶼厝溪(亦有稱東螺溪、北斗溪,今稱 舊濁水溪)為主流,主因為濁水溪支流清水溪上游草嶺潭崩潰,洪水 氾濫,主流遂向北移,此後由於人工築堤,壓東水流,使濁水溪不再 漫流於沖積扇上,而以西螺溪為主流。

在濁水溪的主流中,以麥嶼厝溪(舊濁水溪—其每個時期的稱呼亦不同,主要名稱有東螺溪、麥嶼厝溪、舊濁水溪、北斗溪等)。今日的北斗即位於網流間的河中洲而發展起來,與北斗的關係最密切,為北岸之田尾及南岸之溪洲三鄉鎮,而成一線排列鄉鎮聚落。麥嶼厝溪曾二次為濁水溪下游主流,並有兩次潰決的紀錄,而北斗的發展即隨舊濁水溪流路的變遷而變化,乃至房屋、財產、人員的損失等,無不隨河道的變遷改變。

## 2. 濁水溪浮覆地與移民村聚落的產生

濁水溪大量砂石流至中下游造成淤積,也形成廣大沖積扇,又因 含沙量為全省之冠,不但使自然河道時有變遷,人工開鑿的排水系統 也常淤積,造成排水不良而發生水災。

日治期間,臺灣總督府經濟政策中最重要的便是發展臺灣的農業,因此工作之一便是大規模興修水利灌溉工程;大正7年開始進行 濁水溪護岸堤防工事。堤防修築之後,東螺溪成為今溪州鄉、北斗鎮、 埤頭鄉、溪湖鎮、二林鎮、芳苑鄉、福興鄉的排水渠道,又稱「麥嶼

濁水溪堤防築起,溪底於是浮現,過去時而細水流動、時而巨洪 山水的景象不再。濁水溪沿岸浮覆地,因為是附近農民協力築成堤防 後造成浮覆的土地,和農民淵源很深,所以從大正 12 年起,官方就 贌耕給農民。這些俗稱「溪底」的浮覆地,土層很淺,石頭纍纍,土 質相當貧瘠;有句「北斗溪底十三甲」,意即土地很多,但都是沒有 價值的不毛之地。到了昭和5年,當地農民忽然被政府驅離,因為日 本當局已制訂濁水溪新生地的移民計畫。

3.建設在北斗地區的移民村

西元 1932 至 1942 年之間,臺灣總督府為了殖民地的統治,調節

日本過剩人口及國防、民族同化等方面的考慮,在濁水溪浮覆地(俗稱溪底),規劃了豐里、鹿島、香取、八洲、利國村、秋津村等六個官營移民村,移植日本農民到臺灣。臺灣中部的日本官營移民村都在台中州北斗郡,其中豐里村的大橋、川上、七星聚落屬北斗境內,分別在北勢寮和西北斗。

表 1: 日治時期彰化縣移民村

彰化

村名	組別	説明
豐里村	七星組	緣於過去當地是日本人的移民村,七
SIFF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溪州鄉	星緣於當地位居七星圳旁,而組是當
雲林縣 西螺鎖	1	時日人移墾的一個聚落單位。
		現今七星里第 14 鄰,神農路一帶。
	圳寮組	由於早期這些地區多為河床地,不容
		易種植,故有「北斗溪底十三甲」一
		俗語產生。意思是指北斗溪河床多為
		卵石所構成的土地,縱使有十三甲之
	TIE >	多的土地也沒什麼價值。
		現今七星里第 12 鄰 , 陶朱路一带。
	大橋組	緣於過去當地是日本人的移民村,大

		(溪底)	橋緣於當地位居跨舊濁水溪水圳的
			橋樑附近而得名,而組是當時日人移
			墾的一個聚落單位。
			現今西德里12至14鄰,舜耕路一帶。
	泛湖鎖	舊眉組	現今溪洲鄉舊眉村移民路。
林鎖	7	一號	現今田尾鄉睦宜村裕民路,力行巷。
1	100 000 000	二號	現今田尾鄉饒平村建平路。
7	香取村	三號北斗	緣於過去當地是日本人編號第3號的
3		溪州鄉	移民村。當時在北斗、溪州、田尾、
竹塘鄉			埤頭共有 11 個日本移民聚落,編號
	雲林縣 西螺鎖	113	從 1 到 11 。
			現今中寮里第 11 鄰,裕後路與田尾鄉交界
			一带。
	11	四號	過去當地是日本人編號第4號的移民
		$\Xi_{i}$	村。日日日日日日日
		FIF	現今中寮里第12鄰光前路一帶。
		五號	現今埤頭鄉和豐村新生路。
		六號	現今埤頭鄉和豐村六號巷。
6 miles	180 St. 180 St. 180 St.		

二林鎖

彰化

		七號	現今埤頭鄉和豐村七號巷。
	鹿島村	八號	現今田尾鄉海豐村新生路。
		九號	現今田尾鄉海豐村和平巷。
		十號	現今埤頭鄉興農村十號路。
	溪湖鎮	十一號	現今埤頭鄉豐崙村光復路。
	利國村	十二號	現今二林鎮西庄里西庄巷。
	秋津村	新生村	現今芳苑鄉新復路,草崙路。
	埤頭鄉	文津村	現今芳苑鄉芳草路。
	八洲村	漢寶村	現今芳苑鄉復興路,漢溪路。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 4.移民村的規劃

彰化

移民村每戶分配面積由4甲到5甲半不等,宅地通常占1分5厘, 呈方形塊狀。每兩戶成一單位,左、右前後各有6米寬的道路。村內 的排水道、飲水設施都在移民搬入前就完成,有如今日規劃完善的重 劃區。移民的耕地亦呈方塊狀,整齊的水圳縱橫其間,宅地的小方塊 外圍就是耕地的大方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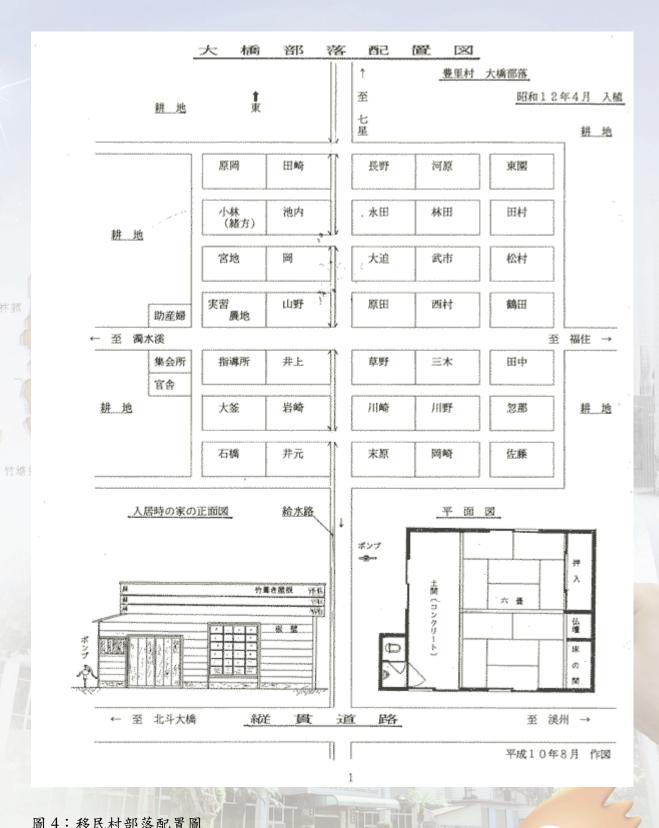


圖 4:移民村部落配置圖

彰化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北斗大部分移民村都在砂地上,一棟棟房舍如火柴盒,四周光秃秃連一棵樹都沒有,許多移民看到自己未來就要住在這種不毛之地, 難掩失望之情。而且讓他們最不能習慣的,就是臺灣潮濕炎熱的天氣;砂地上的房子在太陽照射下,暑氣逼人,加上移民村的飲水設施一開始很差,罹患痢疾的不在少數;一走出移民村言語不通,有如啞巴,學校裡使用標準語,對許多日本南部地方的移民有如鴨子聽雷。這一切的不適應,都讓他們格外想念故鄉的海洋和青山。

由於濁水溪流域其他各移民村都屬河川浮覆地,土質為砂土和壤質砂土,由於土質不理想,石礫多土層又薄,移民開墾時,必須移入壤土改善地力,並挑出石頭,開墾之初相當辛苦。雖然先前已有臺灣人在此有相當時日的開墾,荒蕪情形稍有改善;但本地所開鑿移民水圳因為設施不良,依然缺乏灌溉水源。初期全為旱作雜作,移民種植甘藷、甘蔗因乾旱缺水枯死,或花生不易發芽育成;後期始有水稻、甘蔗的種植,該地種植作物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移民終於得到預期成果,嚐到收穫的滿足和喜悅。

彰化



圖 5:移民村日常耕種情形

彰化

本轄區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但是大部分移民來台之前,已將財產變賣,少部分父、母仍在家鄉看管家園,年輕夫婦為了改善自己的生活,使子女受到良好教育,毅然變賣家鄉田產,移民臺灣,心中已有埋骨臺灣的決心,頗有永不回頭的決心,所以很快就投入這方新天地。在移民村的生活可說相當單調,一年之中最盛大的日子,莫過於參加神社祭典的各項活動。



二林鎖

彰化

本轄區

竹塘



圖 6 及圖 7:移民參加神社祭典活動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第三節:日治時期之移民社會與生活之介紹

## (一)移民村的社會結構

溪州鄉

日本移民村的社會結構相當單純,移民家戶為農村社會的基本單位,這些移民都是自耕農,在相同面積的土地上耕作。初期的移民村沒有懸殊的貧富差距,沒有地主與佃農的差別,移民在相同的客觀條件下從事農作。這個日本政府精心規劃出來的農村,其社會不能以傳統的士紳—地主—佃農模式來分析,移民村尚無內生權力結構,只有來自政府的指導與支配者。

理論上移民應以自家勞動力從事農務,事實上每戶移民的勞動力都嚴重不足,因此雇用短工或長工是常見的現象。農忙時期來自附近本島人村落,為數不少的短工進入移民村。這些短工按日計酬,朝來夕歸,偶爾也與移民交換生活物資。長工則寄居雇主家中,在屋後搭建簡陋的工寮棲身。長工受雇於移民,家無恆產,民族不同;在純日本人的移民村中,身分低微。日本內地人對待被統治的臺灣人,多少會流露出殖民者的優越感。長工並不被認同為移民村的一份子,充其量只是個邊緣人物。

#### (二)移民村的社群組織

北斗鎖

彰化

本轄區

移民村是總督府規劃的人造村落,移民在官方分配下共居一村,彼此無親戚關係,鄉貫不同,唯一的共同理想是達成政府賦予的神聖使命一同化臺灣人,建立日本式的模範村,作為開拓國土的先驅。事實上,在移民無法維持溫飽,生計仍然困難時,這種形而上的使命未免是個陳義過高的口號,移民需要的是實際上能幫助他們脫離生活困境及溝通情感的助力。

移民村內生的社群組織的空間範圍,侷限於一村甚至一聚落。這樣,社群組織的多寡以及功能的強弱,一定程度反映了移民村的內向性及閉塞性。基本上移民村便是一個封閉性的社會;總督府規劃的移民村提供了各種公共設施,在正常狀況下,移民甚至可在這個侷限的村莊內養生送死。即使村民在經濟上仍免不了和外界接觸,但是移民村的農業經營以自給自足為目的,商品化程度並不高。最重要的經濟作物甘蔗、菸草,前者供應製糖會社,後者供應專賣局,兩者無法藉著經濟力量將移民村帶入開放性的市場與社會。在臺灣的環境中,移民村的農村社會就顯得相當特殊。



二林鎖

彰化

本轄區

圖 8: 北斗保正共同事務所落成紀念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圖 9: 北斗至誠奉公隊結成式紀念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 (三)移民村的日常生活

彰化

本轄區

移民日常生活簡樸勤奮,繁重的農作占去大部分的時間,移民初期開墾工作十分艱辛。每天早上五點升過旗,工作到十二點,中午在搭棚的牛車上睡個午覺,兩點又繼續工作到六點,每天約勞動十到十一個小時。

田尾鄉

遠離故土的移民,在臺灣的生活連年節喜慶的味道都淡化了;重要祭典伴隨的各種活動,則是移民最嚮往的。中部移民村每年一次由移民指導員主辦,在學校路天操場舉辦遊藝會,村民自備食物前來參加,並表演故鄉民俗戲劇或笑劇,渡過一天歡樂的時光。另外學校的秋季運動會也是一大盛事,許多移民駕牛車來觀看,移民以牛車為座,一邊看運動會,一邊喝酒。對於沒有什麼文化、娛樂生活的移民,參加學校活動已經是難得的調劑。這個小小社群,偶有的漣漪就是生、老、病、死。



本轄區 竹塘:

圖 10 及圖 11:告別式場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北斗鎖 田中鎖

圖 12:街上之告別式

彰化

本轄區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四)移民村的宗教信仰

日本移民的信仰以佛教占絕大部分,其中又以信仰真宗的比例最高。但移民村沒有一村一神社,也沒有佈教所,因為比較接近市街,移民可到附近街庄的神社參拜,除了神社的祭典,移民村的宗教活動並不多,移民在家中供奉天照大神,不拜神像。



圖 13:神社參拜(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圖 14:學童到神社參拜(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圖 15: 北斗公學校到員林神社參拜

彰化

本轄區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 (五)移民村的教育情形

移民的教育機構,廣義來講有小學校、托兒所、青年團、農事傳習所、拓士道場等5種。前四種通常以移民小學校為中心,拓士道場通常位於移民村附近。移民村家庭各年齡層的成員,都可以在移民村得到教育的機會。

小學教育是移民最重要的教育機構,除了接近市街的移民村,其 他都有為移民專設的小學校。儘管移民小學的位置大都較偏僻,移民 的家境也不如日本公職人員、但是十分重視教育,甚至為了孩子的教 育問題而移民臺灣。臺灣剛光復時,大部分日籍老師先遣送回國,由 台籍老師接任。台、日籍老師不相往來,但學生對兩者一樣禮貌。

臺灣總督府對移民子弟的教育十分重視,一來在加強移民第二代的永住臺灣決心,並堅守農業的崗位,二來惟恐住台日久被臺灣化, 因此移民村建設完成,學校隨之成立,原則上一村一校。從移住之初, 移民男女學童就學率便幾近100%,本島人就學率則落後許多。

除了提供移民子弟就讀的小學校以外,成年移民也有接受社會教育的機會。移民村每村都有農事傳習所(附屬於移民指導所),以村中的共同耕地,由農事指導者(移民指導員)指導施予農事教育,主要是

臺灣農業經營所需的知識與技術。移民在農事傳習所的學習態度、成績,與將來的農作經營成功與否息息相關,成績太差者取消移民資格。

但移民子弟進入拓士道場的意願不高,移民第二代並沒有繼續務 農的義務,他們對父母在異鄉開墾的辛酸苦辣瞭解深刻,因此除了少 部分就讀農校以外,選擇商、工等職業學校的比例反而較高。

日本移民當初決定來台,許多人受到親戚朋友的反對,但是為了 改善自己的生活,使子女受到良好教育,毅然變賣家鄉田產,來台開 闢新天地,頗有永不回頭的決心。子女只要小學畢業,大部分都繼續 升學,但是辛勞農務工作與微薄的收入,不能吸引移民第二代留在移 民村,他們的觀念已和父母不同。



圖 15: 公學校學童合影留念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圖 16: 北斗婦人會交禮會合影留念

彰化

本轄區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圖 17: 北斗小學校同學會合影留念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圖 18:學童修學旅行合影留念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六)移民村的婚姻關係

彰化

本轄區

在婚姻關係上,日本移民結婚對象通常來自不同的移民村,或移民村之外的日本人。日本移民帶有大和民族的自傲,對本島人存有殖民者的優越感,而本島人對這批來自異國的貧農也心懷輕視,初期兩者之間存有嚴重的歧見與衝突,婚姻關係不易建立。儘管日本移民和臺灣人互有摩擦,但是在生活上又關係密切。



二林鎖

彰化

本轄區

竹块





圖 19 及圖 20 及圖 21:結婚典禮合影留念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第四節:日治時期之民族摩擦及融合

## (一)移民村之移民與臺灣人之間的民族摩擦

日本移民和臺灣人之間的民族摩擦,最初起因於「土地」因素, 而非人的因素;兩者尚未接觸之前,就因土地問題而對這批即將移入 的日本農民存有敵意。

日本移民村建設的主旨,便是成立一個示範農村,不與臺灣人混居。所以移民村內代表著典型的日本文化和民族,自成一個封閉區域;和村外的本土文化、臺灣人隔閡對立。初期一些日本移民的高姿態和移民指導員的過分保護,使臺灣人、日本人常有衝突。

# (二)移民村之移民與臺灣人之間的民族融合

勞動力嚴重不足為移民村農業經營的一大問題。移民分配所得的 土地達四、五甲,平均勞動力卻不超過五人,於是雇傭的情形不可避 免。臺灣雇農對本土作物的栽種知識,遠優於移民,移民雖然有指導 員和農事教育,但是實際耕種上的問題,反要就教於臺灣農民。初期 移民種植的甘藷、甘蔗因乾旱缺水枯死,或花生不易發芽育成,在雇 農的指點後,終於得到預期成果。收穫的滿足和喜悅,患難中的相扶 持,使異民族的感情,逐漸建立在農事的經營上。而且隨著日本人逐漸學會台語,雙方距離更拉近了,有時臺灣人和移民也會進行物資交換,遇到年節喜慶,佃農往往請移民到家中作客。





埤頭鄉

本轄區

彰化

竹塘



圖 22 及圖 23 及圖 24 及圖 25:村民下田實景

11

(資料來源: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第二章:日治時期北斗地區神社的設置

彰化

本轄區

第一節:日治時期日本於臺灣設置神社之源由

在第二次大戰期間,臺灣成為日本南進基地,為了鞏固這個戰略 基地,日本制定了臺灣人民「皇民化」的方針,希望把日本國民精神, 滲透到臺灣人民生活的每一細節,以確實達到「內台一如」的境地。

西元 1938 年 10 月 06 日北斗神社設立,北斗郡八街庄民眾,在重要節日都要到北斗神社參拜,在「皇民化運動」時期,神社不但是信仰中心,也是皇民精神的象徵。「皇民化運動」下的北斗,私塾、漢學堂被迫關閉,積極進行日語教育。

北斗神社是北斗郡內街庄所共有(北斗、二林、田尾、埤頭、溪 洲、竹塘、大城、沙山(今芳苑)),祭祀的神祇有明治天皇、大國魂命、 大己貴命、少彥名命及能久親王。神社在臺灣光復後不久便拆除,目 前僅留一對石獅置於奠安宮的門外樓梯邊。

隨著戰爭情勢升高,「皇民化運動」如火如荼地進行。西元 1940年,推行「改姓名運動」,改為日本姓氏者,戰時配給加多。西元 1941年,「皇民奉公會」成立,大力推行所謂「皇民奉公運動」, 強迫民眾參加「奉任作業」(戰時勞動服役),實行戰時經濟統制, 配給食米;社會上則積極動員各種組織、團體,以應付戰時各種狀況。

從西元 1942 年起,日本開始在臺灣實行海陸軍志願兵制度,西

元 1944 年,更進一步推行「徵兵制度」,不少北斗青年被送到中國本土和東南亞戰場。當戰爭情勢急轉直下,臺灣直接受到戰爭威脅, 美軍不時轟炸,並封鎖臺灣。北斗街因為沒有製糖會社或重要工業, 因而躲過密集的轟炸,在美、日交戰期間沒有太嚴重的損害。

北斗神社土地由當時北斗郡(後來所稱北斗區八鄉鎮)出資購買,至今產權屬北斗區八鄉所有。於民國31年時成立女子家政學校, 民國34年更與日本小學校合併成立「台中州立北斗中學」。

第二節:北斗神社至今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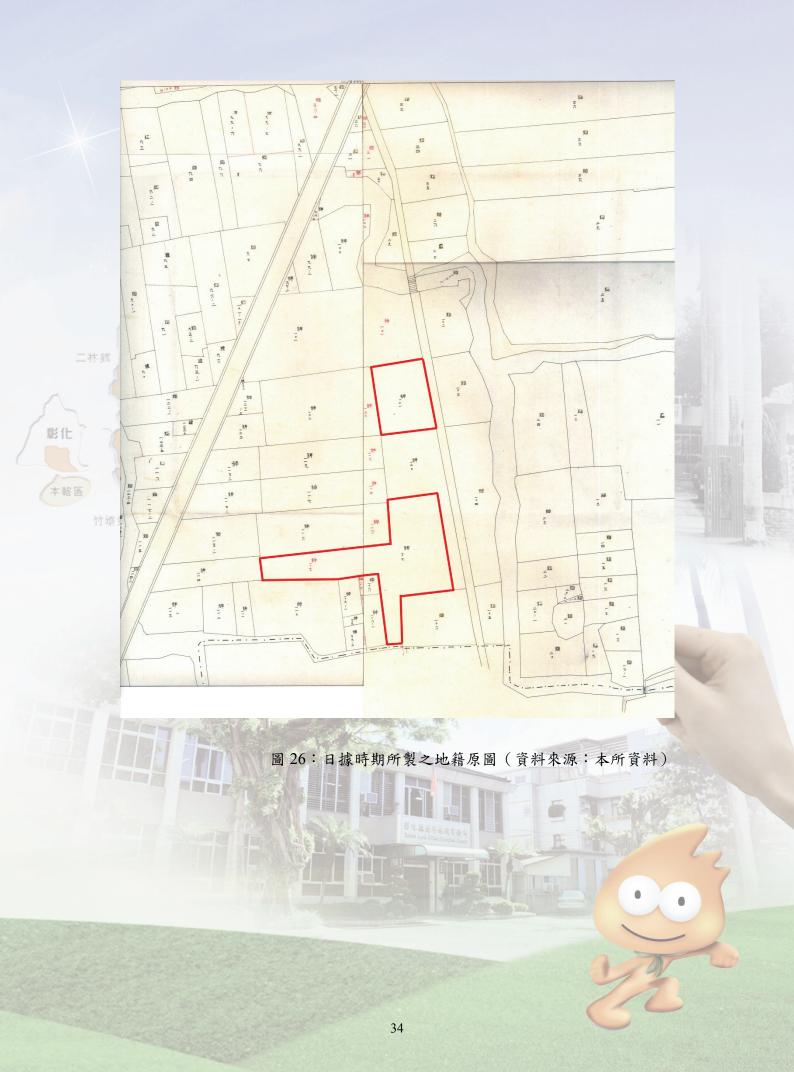
北斗鎖

彰化

戰後北斗神社馬上遭到拆除。於西元 1968 年因臺灣經濟起飛, 為了培養更多的工商人才,因此成立了臺灣省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國立北斗家商),選定了北斗神社遺址這塊公有地興建。

第三節: 北斗神社登記簿相關資料

(一)日據時期登記為北斗神社之登記簿(北斗鎮北勢寮段11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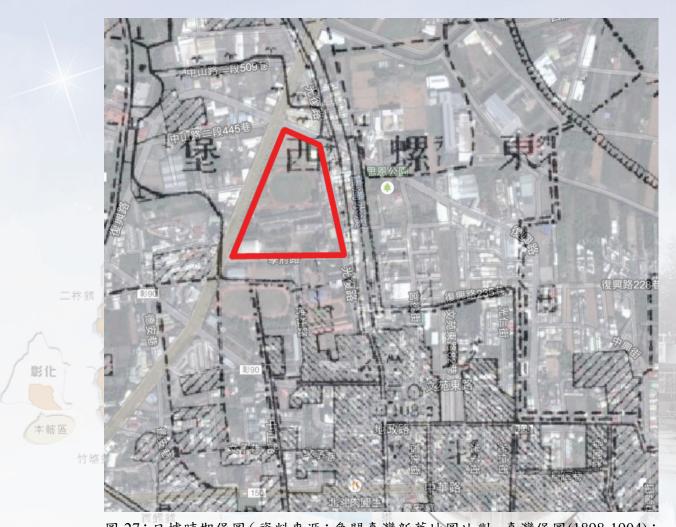


圖 27:日據時期堡圖(資料來源:參閱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 中央研究院 GIS 團隊編製)



圖 28:現今的地籍圖(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V /	Mar A d		0335	<del>,</del>	登記濟		<del> </del>	
<b>包</b> 爾敦地	在 生經過	製地	加加	加	畑上	11 別甲	名	±
ルマスラン		A 1	九三五	学	九二八五	數		
<u> </u>		_/_				名称名称	译	: 地
林鎖 一						77 数地		Tox
<b>4</b>	<b>对</b>		世の二日	と立つ	<b>上</b>	和		
一月一日上	文育 治存調地で	月廿一日處分	十日度介 十日度介 八里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年四月十四月歲分	全地程序至方是	沿		
竹塘	明治月	月光	日本の日本日	分配和 川	月治	年月	要	擠
<u>a</u>	年 日 年	日年	れ日移醇権	月三日写得	Н 奪	日 事 故		下下園
					北斗街	住業		
			北	共	陳	瓦		
	1556.2°	22.20%	北斗神社	广	文學	名		
			f T					*3.45

圖29:臺帳(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彰化

本轄區

說明:土地台帳為日本政府徵收地租(賦稅)之冊籍,為地稅管理機關所保管, 當時土地所有權人得繳納手續費請求發給土地台帳謄本,以作為查對地租● 之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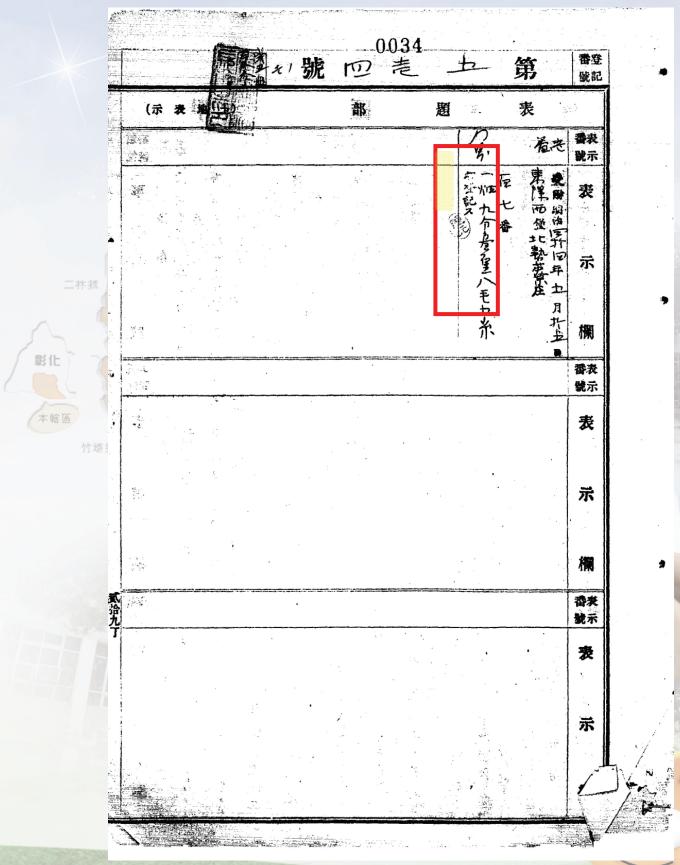


圖 30:日據時期北勢寮 107 地號登記簿標示部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說明:百七番即為107號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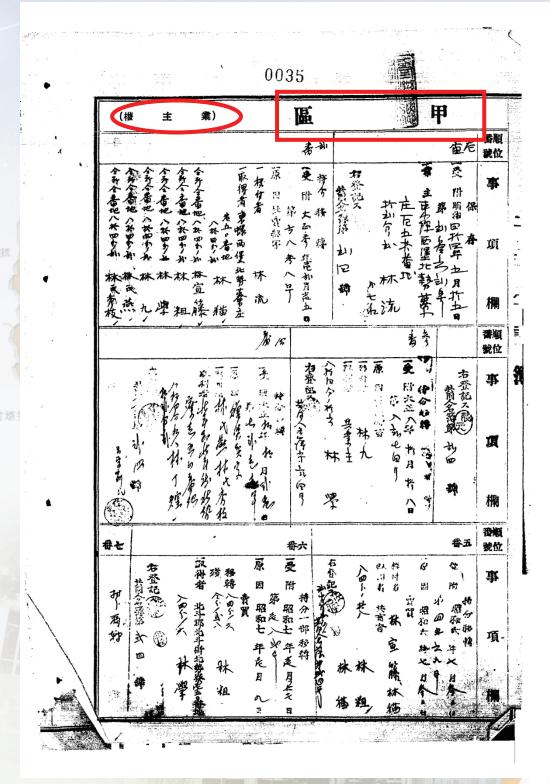


圖 31:日據時期北勢寮 107 地號登記簿所有權部(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說明:1.甲區:所有權部。

彰化

本轄區

2.業主權:現在的所有權人,可看出移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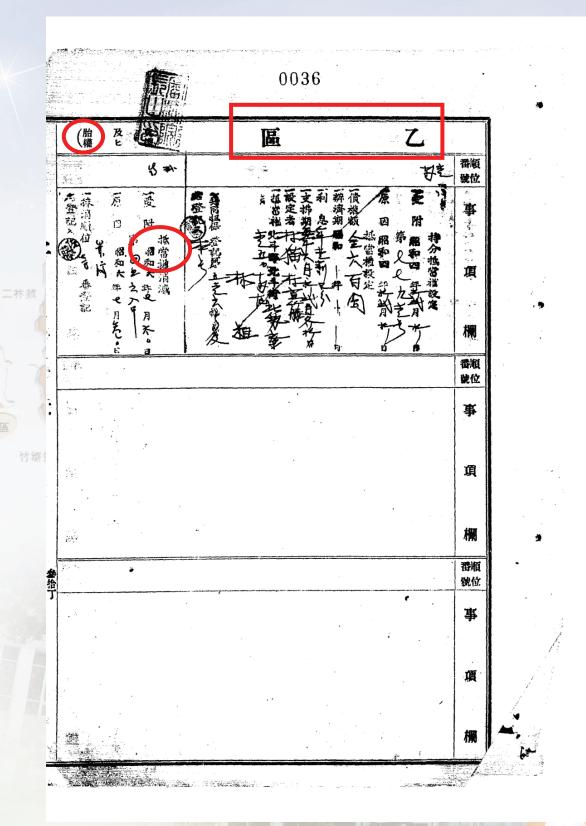


圖 31:日據時期北勢寮 107 地號登記簿他項權利部(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說明:1.胎權、抵當權:即現在抵押權。

2.乙區:他項權利部。

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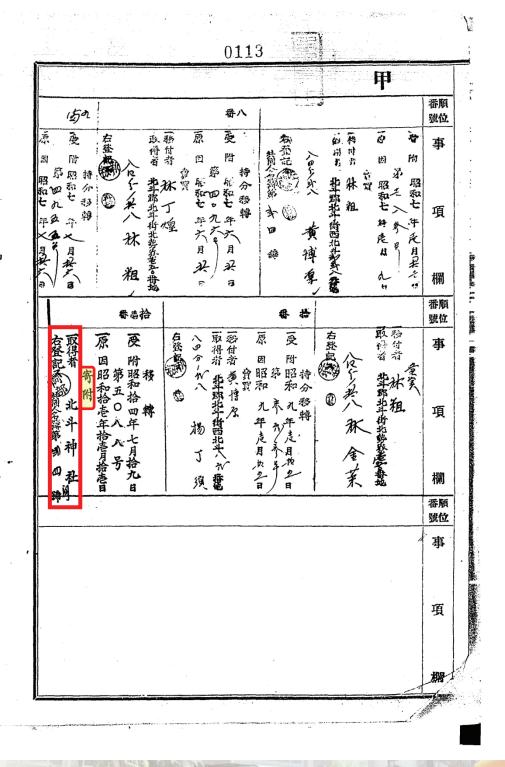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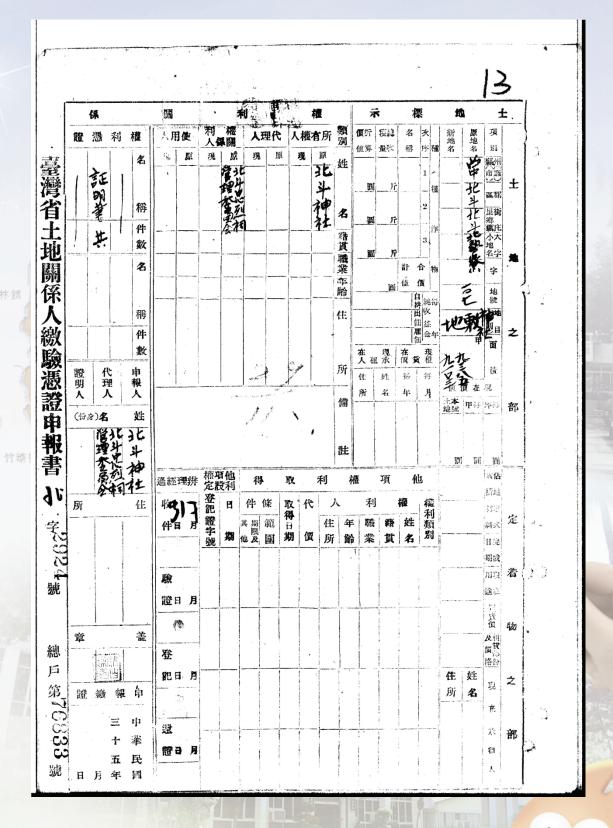


圖 31-1:日據時期北勢寮 107 地號登記簿所有權部(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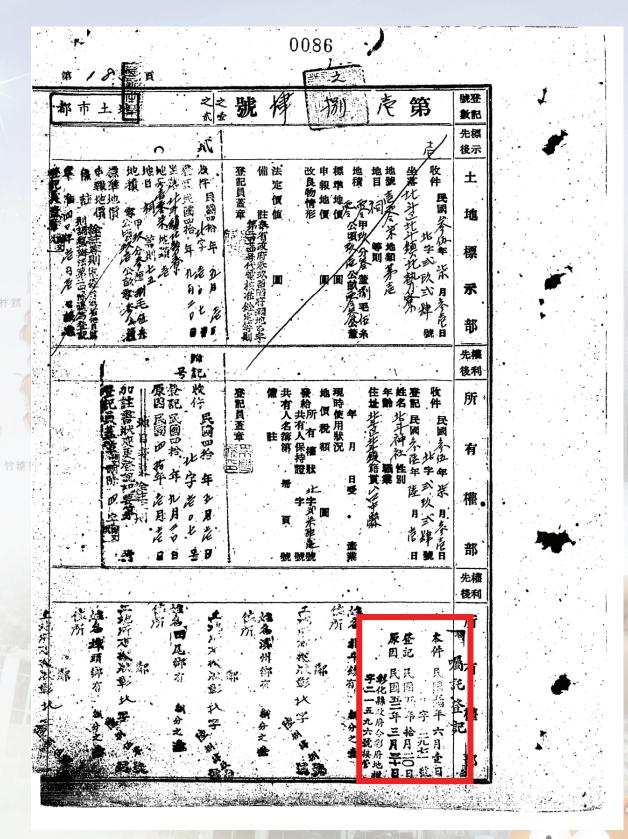
說明:昭和十四年(民國28年)贈與給北斗神社

彰化



彰化

圖 32:光復初期總登記依此申報書之資料辦理土地總登記(資料來源:本所資 ● 料)



彰化

本轄區

圖 33: 光復初期土地總登記簿(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說明:民國 52 年 3 月 30 日彰化縣政府令彰府地籍字 21596 號辦理屬託登記給北

2明·民國 32 平 3 月 30 日彰化縣政府令彰府地籍子 21390 號辦理獨託登記給北 斗鎮公所、田尾鄉公所、溪州鄉公所、埤頭鄉公所、二林鎮公所、竹塘鄉 公所、芳苑鄉公所、大城鄉公所 8 個鄉公所接管。

為主義 行動性 行動類 向主	k	上斗鎮 北勢家	段    /	投查表来 地	號 (107)	9
113	登記次	序 伍	陸	柒		
	收日	期 民國58年11月48	民國 74年 9月 20日	民國74年9月20日	民国 年 月 日	
1	字	58 未 字	74xL <sup>\$</sup>	74北字	字	MA
,	件 就	7 5 5 L M		1	號	*
	登日	期 民國58舉1 月20	1		民國 年 月 日	1
	原	因此目變更	重測合併	重測		卓
	記原因發	生 民國58年11月9月	月月 年9 月 1 日	民國74年9月1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	日 建	建			4
•	等	則				界
		公顷公畝平公	公顷公畝平方	公顷公畝平方尺	公顷公畝平方	3
	面	積 章 章章 亲和	武初肆陸王	Ź		3
•	其他		七十四年广测公告 雕度 重 測 疾同我	七十四年重測公告 確定重測後為新政		3
	其他登記事		ライ 118 1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要 23 共本用 纸纸上洗剂		7110
	項		114 = 1 = 7 119	6		100
	登 記 者	章 登簿 医放射 鹽	登集學得 校對	<b>安排</b> 學門 校 <b>外</b>	登簿 校對	"
)	編定使用	種 頻				
	地上建築改	(良物				
1.17	之建	就			,	
						1
						標
. )	備	考				部
~						第
	標示部已	登记用纸页数				壹
•		已登記用纸页数	煮			页
		部已登記用紙页數 道林纸工業標準A4 (210)				_

二林多

彰化

本轄區

圖 34:北勢寮段 107 地號重造登記簿—標示部(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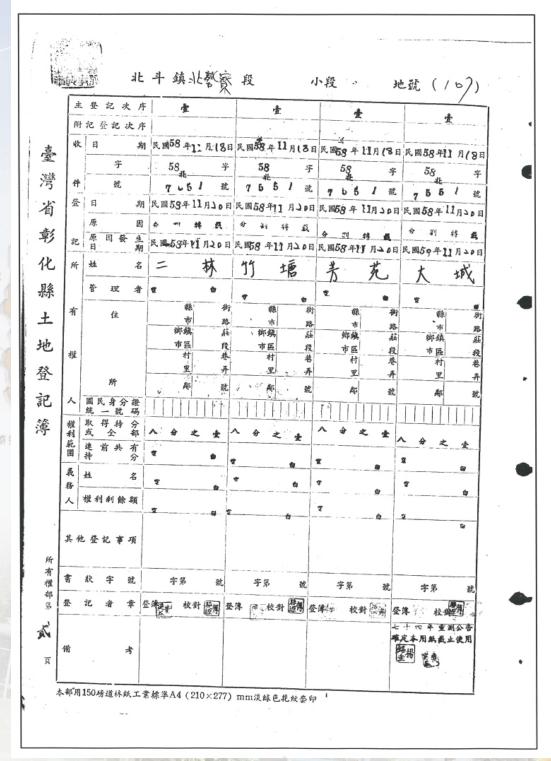
説明: 光復初期北勢寮 107 地號 (與北勢寮 107-6、107-7、107-8、114、115-1、115-5、116、116-1、116-2、116-3、117、117-1、117-6、117-7、117-8、117-9、118-1、119、119-1、119-2、119-3、120、120-4、120-5、120-6 合併)

4	/s.	記		_	鱼	_	<b>Ž</b> -}		1		虚	_	1		- 17	_	1	_	查			
	_	<b>赴</b> 記	决	库	•				-													
收	E		-	期	民國	8 5	- <b>11</b> )	1/8	日民	國58	年11	月18	日民	國58	411	月1	8 E E	國5	8年1	3月1	SE	臺
		守		-		58			宇	5		5			8		宇		8 #-		字	
件	_	36	t		9	5	5 1		就	7 5	5 1		£		5 5		號		5 5		號	灣
登	E			期	民國	58 -	年1]	月上	日日	國58	年11	月上の	E	凡断!	8年1	1117	0月	天國5	8年1]	月2		准
	原			凹	6	N	铸						_	*	31	#	戴	de mint	TI OF I	特別	A OF	草
龙	居日		發	生期	1		年1]	月>	日月	國5	3年11	月上	E !		8 +1			担	6	ر ايما	5	4
所	ż	Ł		名	1	۲		3		沙		-14		田		F	ا		4	Ē	2	
	4	F 1	里	者	Ŧ				á	ŧ		(tr	a	2	ath	1	都街	2	静	i	白街	果
有	-		住				称市		街路		市		街路		静市		路		市 鄉鎮		路莊	£
							<b>市鎮</b>		莊段		鄉鎮市區		莊段		鄉鄉市區	1	莊段		市區		段	爿
椎					-		村		巷		村里		巷弄		村里	1	巷弄	į.	村里	1	巷弄	
			所		-	_	里		弄 號		鄭		就		A	1	號		A	ķ	號	25
1	-	國民		<b>分遊</b>		1	71	11	TT	П	TTI	TT		TI	TI	İΠ	П	ī			11	ALL A
村	1	統一	- 號	分		-		11	*		a 2	4	-	~	4	之	*	٨	分	之	*	3
乘	1	或連市	全有共	市有				_	_	-				9			<b>a</b>	2				
III.	1	持		n		_			8	#			9	-				2				
#	F -	桩		2	-			E					_	-			é	-	-		-	
1	-	推系	#!	餘高	Ĭ.	4			ér	2			Ø	₹,			É	2			<u>. a</u>	
1	<b>F</b> 1	色 登	35	P -	Я																	所
-	*	435	字		1		字第	ţ,	ğ	`	字	×,	i	陇	宇	第	1	沈	宇	第	號	110
-	-		_			缚	慶麦	_		登簿	- 漢州	校對		日 登録	李 漫游	校步	1	登	<b>4</b> 5-	校参	<b>计</b>	推部
-	T.	記	76		7 25		李天		原何	1	4건		50	-					-			第
																						1
- 1	備				考																	F

二林飯

彰化

圖 34: 北勢寮段 107 地號重造登記簿—所有權部-1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彰化

圖 35: 北勢寮段 107 地號重造登記簿—所有權部-2(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may and the second of	
-	北斗鎮新政段 小段 武叁 地號 (25)
_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4.10 \$ \$ \$
2 2 2	4 at 5888 at at at 3
	1000 年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7
	等 則 公顷公故中方公顷公故中方公顷公故中方公顷公故平方
	面積
	武 捌 陸 捌 伍
	他 確定重調前為中國 自然年1月1日因新理光報
	益 数 107 號 青井電子處理作業養止就無 事項
	全 記 者 幸 登簿主领 校繁遭费 董律 校對 登簿 校對 董傳
C.	<b>新定使用種類</b>
	230 280 289
	>23 >8>
	之 建 號 >74 >8%
	<ul><li>名(額変所74.717家府地部 下番 15809 登地窓回立近 た合確定</li></ul>
	*
NO WAR	横示部已登犯用纸只数 /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数 2 年 伍

二林颔

彰化

圖 36: 重測後為新政段 23 號登記簿—標示部-(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彰化

圖 37: 重測後為新政段 23 號登記簿—所有權部-1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arran										
	ا	35.26								
			北中	鎮新政自	n Z	小段	武叁地	號()	٠ ،	٠,
	1	學事都	<b>火</b> 序	100			1 2 2	F 15.		5
	附	記登記.	次序						<b>*</b>	
臺	收	E	期	民國公产年 //月/	8日民國か	8年11月18	日民國子8年11月	// BEB	↑ <b>                                     </b>	
灣	- :	字		१८३६	字	3826		此字	88 2C Z	
省	件	1		7551		7551 \$	755	/號	7451 30	
	登		期	民國58年11月2	日民國人	年八月20	日民國人子年11月	20日民國5	8年// 月20日	
彰	記	原因發	四	分别 科 彭	# 1	财 将 巅	4 3 4	# 4	<b>41 15</b> 45	1
化		世	期名	民國58年11月20	日民國分				8年/1月20日	
縣	所	-			一团	塘	1	起大	<b></b>	
土		管理	者	堂 镇	空街	白	2	白 호	白	
	有	住	1	市	路	市	<b>新</b>	街 路	縣 街	,
地				<b>李</b> 中區	-1:	部鎮 · 非	等 等 等 等	莊	鄉鎮 莊	
登	權			村里	奉	村里,身	村	巷	市區 段	1
記		所	1.	本	號	鄭 動		· 弄	里 弄 就	
簿	~	國民身名統一號	碼	1111111						
		取得持或全	分部	捌分之壹	捌分	之壹	捌分之壹	वेशा के	之壹	
	範圍	連前共持	有分	空 白		é	-	*		
		姓	名	r 6	all a		all control	<b>a</b> k	自	
	務一人	推利剩餘	額		堂		pis .		4	
13					***	<u> </u>		建	年重測公告	
	其他	登記事	項					確定」	原原薄有效	
所有			-	3580~	 -	·		部份轉	17 1 x 21	
椎 _	-	<b></b>	號	35807	字 字	\$808 <sub>tt</sub>	字第58	0.9	学系810號	
部第一	<u> </u>	記者	章 登	第三 校野	登等	校對體制	登簿堂 校對	黄金簿	校對圖黃	
2			1 ,	设利人出生日期	推利人民國		We at a	期推利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頁	Ì	· .	专	更正見附記 壹	更正見附記		更正見附記	更正見知	1 0	
^			1			i				

二林鎖

彰化

圖 38: 重測後為新政段 23 號登記簿—所有權部-2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t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TOTAL III PROGRAMATORY	
*		北斗鎮	新政	段		小段	武益均	也號(	23	)	
	主名	<b>死</b> 次序	壹		\$		壹		臺		
	附於	X.	皇	-	叠		壹		12/2		
	收	and the same of th	民國 0条 3月	-8日民	國 82. 3月	- 8日民	國 8差 3.月	-8月民	國 8差 3.	A-8 H	吉
		. 字		至字		登 字	4t 2	子		登字	臺
	件	號	215			7 號	2157			5 7 號	灣
	益	日 朔	民國 82年3.月	L9 F	大國 82年3.	19 BE	國 8 3.	-9日民	國 82 3	A-9 E	省
		原 因	₽ .	正	更	E	更	涯	义	12	彰
	記	原因發生	民國 8至 3.	-4	天國 8至 3.	月_4日日	國 8至 3.月	-4F	82年3.	A A	
	所	姓 名	北斗鱼	Ď.	溪州	鄉	田尾绅		埤 頭	鄉	化
-		管理者	空	á	空	台	*	台	空	6	縣
	有	住	縣	街	器	街	移市	海路	線市	街路	87
		12	<b>市</b>	路 莊	· 神鎮	莊	抑鎮	莊	鄉鎮	莊	土
	in		市區	段巷	市區村	段	市區	段卷	市區村	段	地
	權		里	弄	里		里	弄	里	弄	登
	1.	所	鄰	就	奔	號	郷	號	- 「		
	٨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室	6	空	Đ	空	é	空	6	部
	椎利	取得持分或全部	空	5	空	白	空	台	空	á	簿
	範圍	達前共有持		Ó	空	Ó	些.	ê	堂	É	
-	義	1		6)	空	9	·	8	Ē	- 6	
\$	務	मह दो की के रेव	- 12						宜	4	
	^	權利剩餘額	堂	9	- 12	4	**************************************		201		1
	49	他登記事刊	2	9	400	=1	12	1	12	9	
	7	TO HE PO . T									所
	3	张 字 3	克 宣字第	金章	九 宣字第	<b></b>	迎字第	金融	宣字 9	F (1)	克權
	-				<b>全角</b> 臺灣 #	2900	<b>全等</b>	對學是	<b>全</b> 观	校對學樣	書
	益	記者:	(session)	月日当		1.47.67	<b>3311111</b>	月日生	民國年	月 日4	
			AM T	. на			医理者見	附記載			2
	4	着	专								Ī
	-						1:			1.*	

二林鎮

彰化

圖 38: 重測後為新政段 23 號登記簿—所有權部-3 (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⅓ <b>-</b> -	斗 .	鎮	新成	ر خ	鋄		dst	Te at	* 矣	lik fi	<b>F</b> (		,		
	主		<b>医</b> 水			雪壹		<u> </u>	爱		X AI	壶	地翡	1		-	, I	
		記名	記り	と序	200	壹		-	查			壶		-	臺灣			
直	收	月			四四		38 =	民國			民國		月_8月	民國。	A 3	月2日		
臺		_	字				北登宇	-	4	比登字			登 字			上登字		8
灣	件	1	號			-	57號	-	<	57號					21	57號		
省	登	日原		期		82 <sup>#</sup>	3. 49 F	民國	82 <sup>#</sup> 3	3.49 E	民國	82 3	A-9 <sup>A</sup>	民國82	.B.	Jg A		
彰	記		因發	生	更民國	车	JE A.E	更明	- A-	JE.	更	Œ.	E D		čs	28		
化	所	姓		期名	=		1. 1. 4 E									,		
195330		營	理	者	空	林	鎮白	47		黎	7		被		坝	. 701		
縣	有		住	_	9	静			器	1	<b>E</b>	FA.	台街	堂	糠	- 色		
土			The state of the s		_	市鄉鎮			市 郷鎮	100		市 <b>郷鎮</b>	路莊		市鄉鎮	路莊		_
地	稚	. 1			-	市區村	段		市區村	段		市區	段 巷		市區	段		
登	.,		所		-	里		1	平	弄	1	里	弄		里	参弄		
記	人	國員	天 身分	验	1	邦	就		亦	就	-	鄉	就		奔	號		
	-	統取	一號得持	码分	幸		申	1		自	堂		Ó	至		6		
簿	權利範	達	全前共	_	空		5	3	<u> </u>	6	空		台	空	_	á		
	画	持		分	<b>2</b>		É	2	2	台	变		Ó	*		-		Carl .
	義務	姓		名	李		9	\$ (S		<b>£</b> 9	-40		8	使				
	٨	椎名	<b>利利</b> 徐	額	<u></u>		<u>a</u>	*	ä,	\$	墾		<u>a</u>	全		龜		
	其何	也登	記事	項	爱		3	4		會	/ <u>3</u>		<b>a</b>	100		. <b>6</b>		
所有	書	狀	字	號	953	字第	ė m	n/t-	空笼	0.150		**	_ ==					
推部	登	記			-	_	THE PARTY NAMED IN		字第		18	マネ ション・カー・ラー・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アイ・	金就	变。	丁 序	金戴		
第	_		78	-1"	-		月日生		年力	日生	<b>全海</b>	年月	日生	<b>全州</b>	事 月	磁		
肆	借			考						7.6	-		HEE	~ HE	r A	日生		

二林鎮

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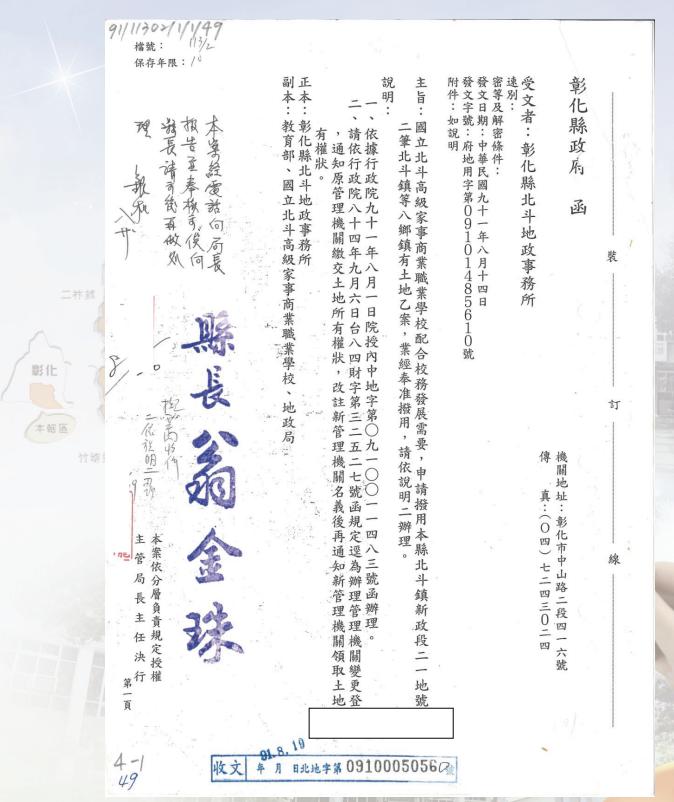
圖 39: 重測後為新政段 23 號登記簿—所有權部-4(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9 4 p 1								•												
		北土	Walls.	<b>玉</b> 鬎		新政		段	2		,	い	文	念海		地級	i (	7 .	>	)
20	主	登 記	北江			壹						_					i i		1	
	M	記登前	遊塘	BAR	)	介		-				_	_					+2		
*	收	A .	期	民	<del>86.</del> 1	10.1	3	日民		年	A	_	民國	年			民國	平	月	A
	件	- 3		1		369	宇			北县	t	宇	-	45	登	字		北	登	宇
2	益	8	抑	1	_	10. 4			es .	<b>年</b>	月	就	民國	年	A	就	民國	年	-	龙
		原	因	-		者變		-		-		_	74	-1		-	P. M	4	月	F
	站	原因日	<b>餐生期</b>	民國	86.4	10. 7	19	日民	<b>4</b>	F	月	E	民國	年	月	E	民國	チ	А	A
	所	抽	名	田	尾	,鄉		T												
		管 羽	2 者	田	星	鄉人	N FA	-			7))	-	-		-	_				
0	有	ď	E .		4	韓	4	li l		释		梅		4		4	-	14	4	街
					辨		Sp.	1	绅	剪	-	群		鄉的				<b>神</b> 郷鎮	-	路 莊
	權			-	市 7	展村	老		市	區村		段卷		市區		段		市區村	-	段卷
		y)		-		里	-3			里		弄		_ 3	1	Ā	1	里		弄
	7	國民身		-	į	*	35	3	17	奔	-	號		A		数		奔		欽
		統一取得	跳 码	1	2	4	Ш	$\coprod$	Ш		Ш									
^	推利範囲	或 全	部		架	é	2	_												
2)	周	持州	六 分	-	ę.	内		-												
	義務	姓	名		Ž	2	,													
2.	1	權利利	鈴額	1	3	Ť								-						
	英伯	也登記	寧項				2)	03年	] 	国神理	地籍									
~	書	狀 字	就	3	宇护	<b>\$</b> 10	強		宇	第		就	,	宇第		就		字第		就
- mil	登	記 者	幸	登簿	洲	松美	EJ.	登海	:	校計	F	-	登簿		交對	-	登簿		文對	
				-	年		日生	民間	年	月	B	生	民國				民闘	-		日生
	僧		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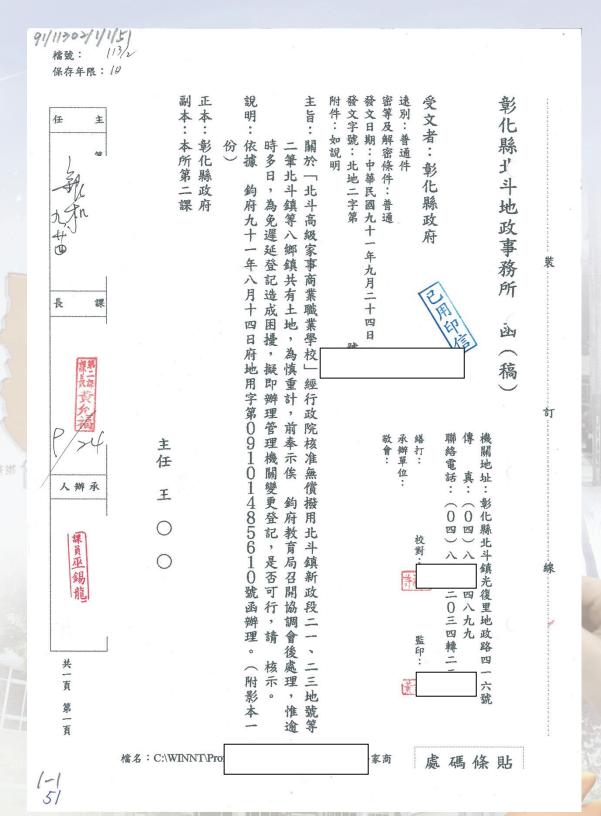
二林欽

彰化

圖 40: 重測後為新政段 23 號登記簿—所有權部-5(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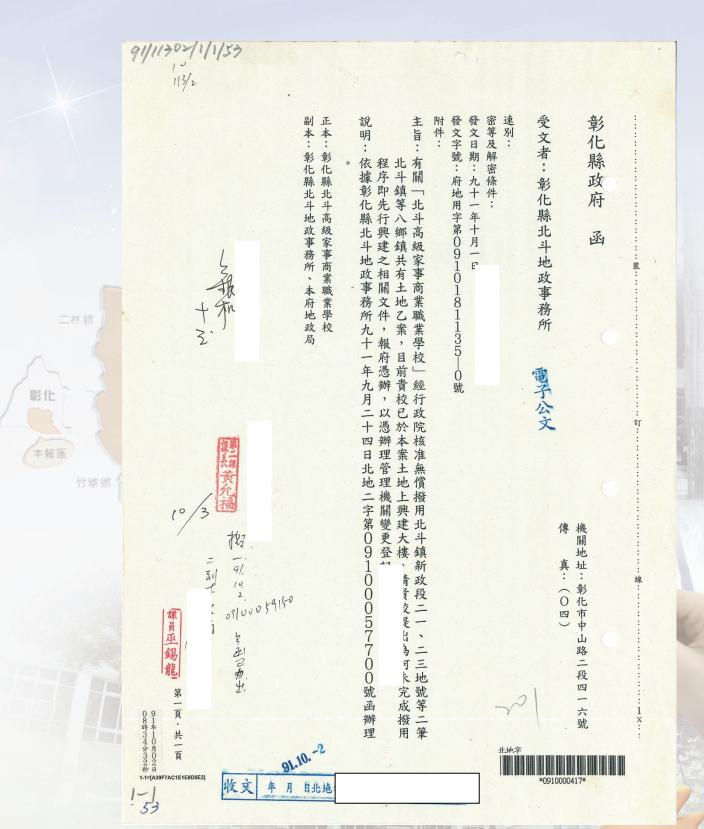
說明:北斗家商配合校務發展,申請撥用新政21地號等兩筆為北斗鎮等八鄉鎮有土 地請北斗地政辦理北斗家商管理機關變更案(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彰化

本轄區

說明:函請縣府核示是否可同意撥用案(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說明:函請北斗家商提出撥用同意書副知(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91. 10. 24 松老小 级 西新台灣市田京社授 權主 依 管局長主任決 分層負責規

彰化

91/1/302/1/1/61 檔號: 113/2 保存年限: 10

說 主 上日: 明 :

副正

本本::

本府地政局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

所

附件: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號等及解密條件:

號

彰

化

縣

政 府

函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

訂

線

裝

機關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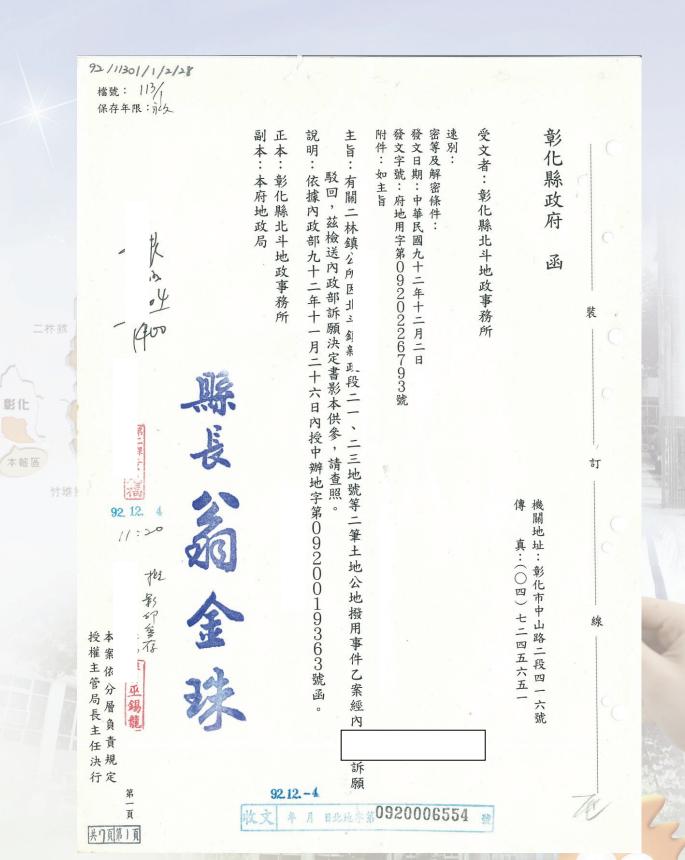
傳 真:(〇四)

10-1

第一頁

91.10.23 月 日北地

說明:函請提供北家撥用同意書影本(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說明: 北斗家商函請撥用之訴願(共7頁,資料來源:本所資料)

正本地改局 行 內政部 函 訴願駁回。 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副本: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含附件)、本部地政司(中)(公地行政科)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院臺訴字字第0920091884號函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用彰化縣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埤頭鄉、二林鎮(即訴願人)、竹塘鄉、芳苑鄉及大 正本:彰化縣政府 主旨:檢送貴縣二林鎮因公有土地撥用事件提起訴願案決定書一份,請查照。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936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北斗家商)為興辦高級職業教育,需 訴願人因公有土地撥用事件,不服本院院授內中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四八三號函. 主 訴願人:彰化縣二林鎮 代表人:傅黎興君 政 並復貴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府地用字第0920034193號函。 文 决 定 部長余政憲 書 設: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六三六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一〇一五九〇九四三 住: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六三六號 出生年月日: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依分冊負責明細我授權中部鄉公宣蒙得主管之子 聯絡電話: (○四) 二二五○二一七三 聯絡電話: (○四) 二二五○二一七三 解格電話: (○四) 二二五○二三七三 院臺訴字第0920091884號 第一頁(共一頁) 彰化 第四七九號訓令,公有土地撥用係屬使用權之讓與,並無物權之變更,無庸民意機關同 城鄉共有之坐落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二一及二三地號等二筆土地,經函請彰化縣二林鎮 細則第九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所稱管理機 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及公立教育學術事業。又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 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台(六二)內地字第五二八三八五號函釋,係指中央、直轄市、 予無償撥用,並無不妥。又前揭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稱各級政府機關,參諸內政部 內政部卷可稽,本院以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院授內中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四八三號函准 使用為學校用地,此有申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所附撥用上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附 之對象為省立北斗高中,國立北斗家商無使用權,焉能撥用云云,提起訴願。 由使用收益及管理之權,應提交鎮民代表會決議。其於五十七年間,同意使用系爭上地 意等語。茲訴願人以所有持分土地由國立北斗家商管理,其所有權形同喪失,即喪失自 十二月十八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二三二二三四—〇號函,略以依本院三十六年從二字 交土地所有權狀,以憑加註。彰化縣二林鎮向彰化縣政府申訴,彰化縣政府以九十一年 公所,略以有關撥用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二一及二三地號等二筆土地已辦妥登記,請繳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地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四三九〇號函彰化縣二林鎮等八鄉鎮 決議,檢附申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圖等資料,由教育部經內政部轉陳本院以九十一年 政府未依程序辦理,乃依內政部加速公共建設推動用地專案小組九十一年度第一次會議 等八鄉鎮公所同意撥用,除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同意外,其餘均不同意撥用,旋以彰化縣 坐落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二一及二三地號等二筆公有土地,該等土地都市計畫編定分區 准撥用。」為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本件國立北斗家商為興辦高級職業教育,需用 一年八月十四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一四八五六一〇號函交由彰化縣此斗地政事務所以 八月一日院授內中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四八三號函准予無價撥用,彰化縣政府以九十 按「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

58



圖 41: 北斗神社的銅馬

說明:現已不知去向,銅馬腹部的圖樣為北斗神社的徽記(資料來源:柯鴻基)

第三章: 日本戰敗後移民村的後續及結語

第一節:日本戰敗返國並結束在台之移民村

本轄區

在軍國主義思想的灌輸下,這些農業移民認為日本絕不會敗戰,但是這個信念,卻因戰爭的結果而粉碎。當日本投降的消息傳來,有如晴天霹靂,失去殖民政府保護的移民,開始嘗到戰敗國的滋味。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後,臺灣同胞歡欣鼓舞。堅信太陽旗永不降下,日本絕不戰敗,準備在臺灣安身立命的日本移民,沒想到煎熬多年卻逢此逆境。

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統治的臺灣於翌年3月(西元1946年)開始陸續遣回日本移民村人民。西元1950年之前,人數約在數萬人之譜的移民村日籍在台居民,均全數返日。另外,根據西元1946年4月22日公布的《臺灣省土地處理規則及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則將移民村所墾土地統統經由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處理,大部分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有。而這些土地亦是稍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一連串臺灣土地改革的要角之一。

移民村日本移民被遣送回國時,必須填寫移交清冊、遣送日僑回 國證明書、引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並對攜帶物資有嚴格限定。例如 現金不超過一千圓,夏冬季衣服一套,棉被一床,以及其他必需品, 帶不走的衣物大多贈與雇工、佃農或舊識。移民乘坐小火車輾轉到基 隆港搭船離去,沒有任何移民留在臺灣。曾經雄心萬丈滿懷壯志,以 殖民者身份來到殖民地開疆拓土的移民,如今多年辛勞結果付之水 流,落得以戰敗國的境況黯然回鄉,但是那一段在臺灣移民開拓的歲 月,成為他們生命中最深刻的回憶。



圖 38: 引揚證明書(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站)

說明:本統治時期曾在北斗規劃日本移民村,本項文件由日本移民提供,包括牠們被遣送回國的相關文書,包括移交清冊、遣送日僑回國證明書、引揚證明書、土地證明書、私人財產清冊等,這些都是日本移民歸國前的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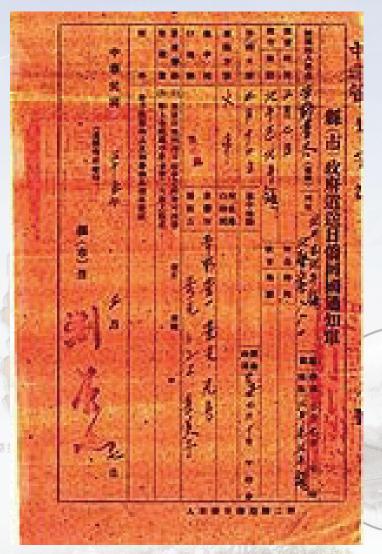


圖 39: 遣送證明書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站)

第二節:後續及結語

彰化

(一)光復後由臺灣人進入這些移民村進行開發

西元 1945 年臺灣光復,條約規定遣送所有日僑回日本,所以這 些移民村的日本移民也將被遣回。而當年被驅逐而暫住在附近的臺灣 人便希望回到這塊土地,還有一些其他也住在附近的人,甚至有些人 是住在北斗街上的人,總之日本移民要回國,附近臺灣人於是向進佔 移民村的土地。

後來聚居在移民村的居民來源很多,進入這塊土地的時間也不一致。有來自臺灣各地的人(外縣市的主要為北部人),如:大溪、桃園、中壢、苗栗、新竹、舊眉、圳寮、北斗街...。光復時即由溪州鄉舊眉、圳寮一帶進入本地的人(包括舊眉、圳寮原本的居民),佔本地居民的大多數(約佔 1/3),並多半居住在原來日本人的規劃住宅中。另外還有一些較晚近才遷入的居民,主要分佈在當年移民村規畫的農地上,不是沿著道路修築的日本房子,此差異點對本地居民的影響很大,牽涉到後來政府與居民的有關公有土地之土地糾紛。

這些光復後遷入的臺灣居民早期的農業生活也是很辛苦的。雖然 之前有日本移民與更早來開墾的臺灣人,但是時間都不長,所以因此 光復後進入的臺灣人面對的是依然很原始的土地;雖然已有水圳、有 水稻田,但是事實上水利設施不良,初期仍然以旱作、雜作為主,而 且雖然沖積土肥沃,但是屬於砂質地,不利種植,直到後來水利灌溉 設施逐漸改善,如以鑽井為本地後期主要取水來源,田地裡的石礫也 整理得差不多,而且相繼有一些居民從他處帶來較優質的土壤,逐步 地改善後,近來的土壤才變得較優良,但是仍有砂質土的性質。

## (二)對於日治時期建置移民村之看法

彰化

臺灣總督府為了獎勵日人移民臺灣移民事業推動,於政策設計上近乎是腸枯思竭。然而,西元 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落敗,臺灣日治時期結束後,由於日本是在敗戰型態下放棄臺灣,因此移民事業的成果如何,至今欠缺日本具體檢討報告。不過由各項數據知道,因為水土不服、衛生條件太差、耕種作物選擇、移民無法取得所有權,形同糖廠佃工等因素,移民村設置並不成功。除此,以西元 1945 年遣送回日本的五十萬人口計算對照臺灣廿個移民村,每個移民村至多1,700 人計,實際的移民村人口,遠少遷往於各大都會或自主移民的日籍人士。

比照滿洲地區及華北地區的日本移民,臺灣設置的日本移民村對 日本國內人口問題的解決,其影響力可說相當薄弱。不過就殖民地永 續經營的範疇上,卻意義重大。移民村的經營本身,有其永住臺灣, 把臺灣當成根基、日本人與臺灣融合共存,同化臺灣人為目的。除此, 移民村的經驗更可作為日本民族大舉移民中國東北、華北,甚至南洋 熱帶地區發展的參考或依據。

## 參考資料

1. 維 基 百 科 <a href="http:">http:</a>

//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6%97%A5%E6 %B2%BB%E6%99%82%E6%9C%9F%E6%97%A5%E6%9C%AC%E7 %A7%BB%E6%B0%91%E6%9D%91

2.肉圓生官方網站

彰化

http://www.since.com.tw/beidou/gazetteer.htm

3. 北斗古文書老照片數位化建置計畫網站

http://km.moc.gov.tw/bhedu/main.htm

北斗鎖

4.《北斗鎮志》,北斗鎮公所,1997。

溪州鄉

5.張瑞津(1985) 〈濁水溪平原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頁199-228。

田中鎖

6.張瑞津(1983)〈濁水溪沖積扇河道變遷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地理研究報告》頁85-100。

7. 張素玢(1999)〈日治時期的北斗〉《北斗發展史》,北斗:北斗鎮公所,頁89-133。

8.張素玢(1995)〈東螺溪畔移民村〉《彰化縣口述歷史(一)》,彰化: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頁 125-168。

9. 張素玢(2001)《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 (1909-1945)》,新店市:國史館。

## 日治時期北斗地區移民村及神社的設置

寶跡藏臻,斗指地政-地政檔案文物聯展專刊

出版機關: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指導機關:彰化縣政府

發 行 人:林大猷

編輯委員:蘇銘桂、呂俊鋒、蕭壹澤

執行編輯:劉如涓、郭耀輝、林秀春、陳宣志、李致瑩

地 址:彰化縣北斗鎮地政路 416 號

蜓:http://www.bd-land.gov.tw

電 話:(04)888-2034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3年12月